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81

聯絡人：林亞芄

電 話：02-77365765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391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08017A號通告

主旨：美國密西根州聖母預備學校徵聘1名華語教學助理，聘期自108年8月20日至109年6月4日止，詳如本部108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8017A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List\\_edu/SCPA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List_edu/SCPA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

1089002978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1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聖母預備學校	
負責人名銜	Mr. James Price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
聘期起訖	10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4 日止。 ( 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 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國內教育、師培系所、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，毋須教師證照；</p> <p>(2) 至少具備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之流利英文說寫能力，年齡介於 20 歲至 27 歲之間，不吸菸者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具扯鈴、書法、武術基礎及具能力舉辦中文文化活動。</p>	
待遇	薪資	無
	其他待遇	<p><b>校方提供：</b></p> <p>1、免費食宿（提供經慎選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）及負責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間之交通（每月約值 900 美元）。</p> <p>2、每月零用金 250 美元。</p> <p><b>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b></p> <p>1、美國 J-1 簽證要求之保險（約每月 100 美元）。</p> <p>2、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（約 15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Visa 簽證費用（約 160 美元）。</p> <p>4、SEVIS/VISA 申請費用（約 180 美元）。</p> <p>5、個人在美私人開銷、娛樂、旅遊相關費用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生活費：每月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。</p> <p>2、機票費：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 <p>3、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。</p>